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16號

原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南平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李芷婷

江子榆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在案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114年1月14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第十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準時到庭。原告並應於114年1月6日前陳報黃宜蘋等12位系爭勞工與原告間之勞動爭議事件訴訟法院、案號與審理進度，繕本自行送達被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林敬超
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